**上海商学院商务外语学院本科生转专业实施细则**

**（2025年修订）**

**第一章 总则**

第一条 为贯彻“以学生发展为中心”教育理念，规范转专业工作流程，根据《上海商学院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（2021年修订）》（沪商院教【2021】175号），结合本院实际制定本细则。

**第二章 组织机构和职责**

第二条 成立学院转专业考核工作组。

组长：院长、书记

成员：副院长、副书记、专业负责人、系部主任

秘书：教学秘书

第三条 主要职责

（一）制定和修订本学院转专业考核办法

（二）遵守学校统一部署组织年度转专业考核工作

（三）确定最终录取名单

所有决策事宜须经考核工作组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决议通过。秘书负责材料审核、考务协调等事务工作。

**第三章 申请条件**

第四条 基本条件

（一）符合《上海商学院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》第九、十条要求

（二）学业要求：

1.修读完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大一全部课程且无不及格记录

2.申请商务英语专业者，大一英语成绩≥75分

（三）素质要求：

1.思想积极向上、品行端正、身心健康、具备良好的学习习惯，无违纪违规记录

2.具有良好的外语听说读写能力和浓厚的外语学习兴趣

**第四章 考核与录取**

第五条 考核形式

（一）申请转专业的学生，需参加转入专业的面试，考试内容由各专业自主确定。专业面试总成绩为100分。

（二）专业面试内容包含：

1.专业外语表达能力测试（60%）

2.专业认知与学习规划（20%）

3.综合素质评估（20%）

第六条 录取规则

（一）按照百分制成绩计算排名，按面试总成绩排序录取。

（二）成绩相同时优先顺序：

1.第一志愿申请者

2.平均学分绩点高者

3.专业相关竞赛获奖者

**第五章 工作流程**

第七条 工作程序

（一）在每学年第二学期，召开学院转专业考核小组工作会议，讨论确定当年度可接受转专业申请的专业目录、招收人数及各专业考核内容（考试科目、考试形式、考试时间等），并上报教务处。

（二）秘书负责接收学生个人申请资料，并核实申请者的资格。

（三）组织符合条件的申请者参加面试、学院公示拟录取名单，并上报教务处审核。

（四）按照学校批准公示后名单，负责办理转入学生后续相关事宜。

第八条 其他说明

（一）申请转专业学生需要提交材料清单：

1.转专业申请表

2.在校期间完整成绩单

3.个人可以提供的相关支撑材料

（二）本细则自2024级本科生开始实施，解释权归商务外语学院转专业考核工作组。

商务外语学院

2025年2月